



福建简明历史  
丛书

福建革命史辑

# 福建妇女运动史话

福建教育出版社

442.9  
21

# 福建妇女运动

---

福建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福建简明历史丛书  
福建革命史辑  
福建妇女运动  
邱松庆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惠安教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6 印张  $1\frac{7}{9}$  字数 38 千

1989年7月第一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300

ISBN 7-5334-0259-6/K·4 定价：

## 前　　言

《福建妇女运动》这本小册子，编写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福建妇女运动的概况。它仅仅反映了长期奋斗不息的万千福建女英雄们所经历的艰苦卓绝斗争的一个片断，一个缩影。这些女英雄们在党的领导下，为了妇女自身的解放，为了革命事业，毅然冲破封建的牢笼，挣断礼教的枷锁，走向社会，投入斗争。一切旧势力与任何凶恶的敌人，都阻挡不了她们前进的步伐。她们怀着坚定不移的信念，英勇顽强，前仆后继，不惜抛头颅，洒热血，奋战在农村、城市、根据地、游击区……用鲜血和生命，为革命谱写了壮丽的篇章。她们立下的丰功伟绩，将与那绵延千里的武夷山，奔腾不息的闽江水一样永世长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福建省图书馆许彩娥、宁德地区党史办公室林慧冬两位同志的热情协助，在百忙中帮助搜集有关资料；并得到福建省妇联妇运史研究室郑惠霖、福建省档案馆陈孔秀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接触到的史料有限，水平不高，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 目 录

## 前言

- |   |         |        |
|---|---------|--------|
| 1 | 双重奴隶遭欺凌 | ( 1 )  |
| 2 | 福建妇运谱新篇 | ( 5 )  |
| 3 | 苏区妇女获新生 | ( 13 ) |
| 4 | 生产支前当模范 | ( 18 ) |
| 5 | 身居虎穴志不屈 | ( 24 ) |
| 6 | 长征游击炼英雄 | ( 33 ) |
| 7 | 同仇敌忾战顽敌 | ( 41 ) |
| 8 | 碧血丹心照八隅 | ( 51 ) |

## 1 双重奴隶遭欺凌

**传**说，最早到福建开辟疆土的，是一位叫“太武夫人”的妇女。闽南的一些方志上说，太武山是因为住过太武夫人而得名。闽北和闽东北，也有以女性“太姥”命名的“太姥山”。

还有个传说，很早以前，闽北崇安的高山峻岭中，有一个叫武夷君的部落首领，率领部落成员，定居在这一带山区，由于他大公无私，深得部落成员的信任与爱戴。他死后葬在山巅上，传说他成了仙，后来人们就用他的名字，将这座山命名为武夷山。

太武夫人和武夷君的传说，反映了古代福建境内由母系制氏族公社发展到父系制氏族公社的两个不同阶段。

母系制公社时期，妇女在生产、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公社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的生活。妇女主要从事谷物的耕种，男子则多从事狩猎和战争。由于当时耕种可以得到比狩猎更多的利益，因此，农耕成了氏族的重要经济基础。她们是最先知道耕种的人，是农业经济的主要生产者，是家族成员的领导者。她们在家族内部和关于宗教的事务中多享有最高的职权。因此，她们在氏族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受全氏族的尊敬。

到了父系制公社阶段，情况就不同了。男子代替了妇女在生产、生活中的支配地位，妇女只在家里做些辅助性

工作，她们在经济生活中不再负主要责任，因此，便渐渐失去了权力，成了男子的附属品。

约在殷末周初，随着生产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产生了贫富分化，福建的原始社会开始解体而进入了奴隶社会。

奴隶制时代揭开了人与人之争的序幕，男女平等关系即告消失。妇女和农畜、土地、房子一样成为男子的私有财产。她们成了被掠夺与拍卖的商品。所以，她们是最先成为奴隶的人。

随着朝代的更替，时代的变迁，福建妇女同全国广大妇女一样，处于悲惨的地位。

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外国侵略者用大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从此，中国便一步步地沦为半殖民地社会。

鸦片战争后，福州、厦门成为五口通商的二个口岸。外国侵略者从炮舰政策到商品输出，办洋行，设银行，洋货充斥城乡市场，严重地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福建人民遭受深重的灾难，广大妇女更是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母鸡不司晨，女人不是人”，“娶到的妻，买到的马”，“要打就打，要骂就骂”，把旧社会劳动妇女同牲畜、禽兽相比拟，是一点也不夸张的。她们虽然是人，但却没有独立的人格，没被当作人看待。数千年的宗法社会，即“家长制社会”造出了许多无理的礼教与道德。所谓“三从四德”、“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封建礼教压得她们喘不过气来。那些族尊老爷们还规定了许多族规、家规，任意欺凌、虐杀劳动妇女。如闽西地区上杭县才溪乡上才溪的族长规定，在宗祠门前演戏时要用竹篱笆将男女隔开。一次，有位妇女误进了男篱笆几步，便被族长吊在树下“示众”；下才溪有个妇女上圩场时遇到个男子，一起走路不到十步远，被地主豪绅视为“伤风败俗”，竟然把她

活活拖死了；有个地主没有儿子，却硬娶一位二十岁的年轻闺女作“媳妇”，让她一辈子守活寡，美其名曰“接续烟火”；一位妇女因受不了婆家的虐待，深夜出逃，被抓回来后，族长老爷诬她为“逆婆”，罚她在宗族祠堂里“悔过请罪”，并严刑拷打，逼得她上吊自杀。在吃人的礼教下，妇女被紧紧地束缚得如同羔羊似的。她们终日无声无息地蜷伏在家庭的小圈子里，作男人洩欲和生孩子的机器。男尊女卑的传统贯穿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家庭的各个方面。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她们除了要受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外，还要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是四条极大的绳索，紧紧地束在她们的脖子上。

旧社会里福建广大妇女象牛马一般地干活，终年不得休息。在城市、矿山中的女工，受到外国侵略者、资本家、工头的压迫与剥削，被当作“猪仔”一样看待，过着非人的生活。她们工作时间特别长，工资特别少，待遇特别低。每天工作十小时以至十三、四小时，所得工资寥寥无几。如厦门、福州等城市女工工资比男子少一半，漳州女工只得男子工资的三分之一。

广大农村的劳动妇女，除了与男子一样担负生产的重担，还得承负家里一切琐碎的家务。犁田、莳田、挑粪、砻谷、割草、煮饭、喂猪，样样都要；而养儿育女又是她们的专职，所以妇女比男子更加劳累。她们是男子经济（封建经济以至资本主义经济）的劳动工具。男子虽已脱离了农奴地位，妇女却依然是男子的农奴，她们没有政治地位，没有人身自由，痛苦极深。地处偏僻山区（如闽西地区长汀、龙岩、武平、上杭等地）的劳动妇女，不仅“日出而作”，而且“日入而不息”，晚上仍在家里干那缝缝补补等杂务。

福建沿海地区的泉州、漳浦等地的妇女，女孩子一生下来便与男孩子待遇不相同。她们之中有不少人被卖为婢女或送给大家做童养媳。

福建广大妇女受着买卖、包办婚姻的支配。虐待、打骂、杀害妇女的事情到处发生。封建地主阶级出于极端自私自利的阶级利益，制造了“门当户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等封建包办的买卖婚姻。通婚只能在同一阶级之间，劳动人民与地主阶级之间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结婚的目的，不是为着青年男女的幸福，而是考虑政治、经济利益，为自己家庭着想。家长为了政治需要与经济利益，竭力包办子女的婚姻，而不惜牺牲子女的幸福。婚后的夫妻地位是不平等的，妻子要绝对服从丈夫，丈夫可以随意打骂妻子，公婆可以虐待媳妇，男女不可以吃一样的饭菜，丈夫死后要坚持贞操守活寡，等等，不一而足。而地处偏僻、文化落后的闽西、闽北、闽东等地区的农村劳动妇女，受苦更深。她们惨遭封建地主阶级的糟蹋与蹂躏，地主无耻地霸占、强奸农民妻女的事情，到处皆有。成千上万的农村妇女遭受着“白毛女”那样悲惨的命运。个别地区（如闽西的武平山区）的封建地主甚至还实行中世纪那种野蛮的“初夜权”。否则，便要拿出财物侍奉他们。闽东地区一位华侨家属因抗拒地主恶霸强奸，被其折断四肢，惨遭凌辱。

南安、惠安一带的妇女在婚姻问题上特别热衷于求神祈佛，往往一卜定终身，一旦出嫁，就望生子，倘若婚后数年而不生男育女，则要回娘家生活。惠安东南的崇武、山霞、涂寨、东岭、净峰等一带妇女，婚后长住娘家，一直到生了孩子才能与丈夫住在一起。这种恶习，逼得许多妇女欲生不得，欲死不能。

福建妇女在文化教育方面也是受到歧视，除了少数

地主资本家的小姐、太太能上学念书识字外，几乎都是文盲。由于“重男轻女”的恶习影响和政治经济的原因，父母认为女儿是“赔钱货”，养大了是别人的，多不愿意让女儿上学，即使生活好些的，也大都只念到小学，极少数念到中学，上大学的简直是凤毛麟角，寥寥无几。

上层社会，她们的斗争是微不足道的。但她们的斗争，却为整个中国革命提供了力量。在近代中国，福建妇女的斗争，是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她们的斗争，虽然没有留下像太平天国、义和团、辛亥革命那样的辉煌业绩，但她们的斗争，却是中国革命史上的一朵奇葩。

## 2 福建妇运谱新篇

**有**压迫就有反抗。

被压在社会最低层的广大劳动妇女，是决不甘心屈辱于当牛做马的悲惨地位的。在近代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中，她们与全国人民一道，进行过不屈不挠的反抗斗争。从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都曾留下她们光辉业绩，闪耀着她们璀璨的火花。福建妇女也有着同样光荣的历史。闽南的“小刀会”、闽西长汀的“千刀会”，尤其是领导晋江、惠安农民大起义的首领邱二娘、“小刀会”杰出女将江源嫂，更是名扬闽南。但是，同近代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一样，由于没有先进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在强大敌人的镇压下，她们的斗争都不可避免地遭受了失败。

一九一九年的“五四”爱国运动，是一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运动。它象一声春雷，震撼了中国大地，也唤醒了福建的妇女。

“五四”运动爆发后，福州、厦门、漳州、泉州、长汀、南平等地相继发生学生罢课、工人罢工、商人罢市，声援北京学生的革命行动，展开了大规模的抵制日货运动。许多女学生、女工人、女职员、女市民也积极地参加了斗争的行列。厦门励业女校、厦门女子公学学生，坚决不买日货，不用日货，她们还将以前所买的日本草帽、衣服、布匹、鞋子以及化妆品等物品付之一炬，以示对日本

帝国主义的仇恨。漳州“二师”、漳州“省立第八中学”女生与男生一起，参加示威游行，上街演戏、演说，大大地激发了群众的爱国情绪。福州各中学的一些女同学参加了学生联合会，组织的演讲团，在街道及公共场所广泛进行爱国宣传，有的还愤怒地咬破自己的手指，用鲜血写下“请用国货”的血书，群众深受感动。五月二十四日上午，许多女学生参加福州学联在西湖开化寺举行的烈士郭钦光追悼大会和示威游行，手执“保卫国土”“还我青岛”的小旗，在军警刀枪林立中昂首挺进，受到福州市民的夹道欢迎。泉州侨办女子公学暨女子师范的进步学生，带头发动妇女剪掉辫子，解开缠足布，宣传婚姻自由，走出家庭到社会去。

随着“五四”运动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马列主义开始在福建传播。广大革命青年争相阅读《新青年》、《先驱》、《每周评论》等刊物。福建各地涌现了一批先进知识分子组织社团，出版进步刊物，创办平民夜校，宣传新文化和马列主义。其中邓子恢、陈明等在龙岩创办的《岩声报》，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反帝反封建革命思想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宣传妇女解放问题。自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创刊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停刊，共出了四十三期，其中刊载有关妇女问题的有：《离婚问题》、《妇女解放问题》、《女界奋斗的根据地》等近二十篇文章，介绍妇女解放的历史，阐明妇女解放的重要性、必要性与迫切性，提出了破除“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的封建礼教。《妇女解放问题》一文中指出：“男子是人，女子也是人；既同是人类，则一切权利义务，自然都属均等。不能说这个权利，只有男子可以享受，女子不能享受；这种义务，只有男子应该尽力，女子不应该尽力。既然如此，我们可以知道现

在社会对待女子的制度，和宗教束缚女子的运动，都是不正当的了。在这种女子受社会制度和宗教条文所压迫的情形底下，我们为着真理，为着人道，不能不提倡妇女解放以至实行；妇女们为着她们的幸福，为着她们的权利，也不能不大声疾呼，要求解放，以恢复她们的自由。”

此外，当时的《闽报》、《国是日报》、《到民间去》等报刊杂志也陆续刊载有关妇女问题的文章，揭露封建制度对妇女的压迫剥削与束缚，造成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低下，处于愚昧无知、迷信落后的状况。对提高妇女的思想觉悟，促进福建妇女解放运动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

随着妇女思想的解放与觉悟的提高，她们开始冲出封建礼教的牢笼，从长期禁锢的家庭中走向社会，并亲身参加革命活动。如销售进步报刊的泉州书店工作人员中，即有黎明、白海棠（原名洪碧云）等女同志，不少妇女参加夜校识字班，改变了女人“斗大的字不识一个”的现象，得到受教育的机会，从文盲中得到了初步的解放。

一九二六年春，中共中央和中共两广区委先后在福州、厦门等地建立了党的组织。福建党组织坚决执行党中央指示，把妇女解放运动排上工作的议事日程，使福建妇女运动成为福建人民革命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党的领导与组织下，福建妇女运动逐步发展起来了。

一九二六年三月，福建妇女解放协会发表成立宣言，号召福建女同胞们，团结起来，反抗敌人的压迫，不要死中求活，过那牛马的生涯，应该自己站起来做个堂堂正正的人。为达此目的，必须打倒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土豪劣绅，并须建立自己的组织——福建妇女解放协会，以使福建女同胞们“在本会旗帜下团结起来，努力去恢复做人！”争取女子在政治、经济、婚姻、法律、财产等各方

面权利，获得彻底的解放。

福建妇女解放协会还颁发章程，提出它的宗旨是以促进男女平权求达女子解放为目的；规定有会员两人介绍者，皆可成为本会会员。协会组织分设执行、干事两部，各部皆组织委员会，办理一切会务。

接着，福州、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南平等地区陆续成立了妇女解放协会。

福建妇女在党与妇女协会领导下，开展了反帝反封建的大革命运动。北伐军入闽期间，福建妇女解放协会一面组织宣传队宣传北伐的意义，一面订购慰问袋，工厂来不及做，就组织发动车衣女工和家属加工。她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鼓舞了北伐军的斗争意志，表明了福建广大妇女的政治态度。中共闽南特委为配合北伐军入闽，还举办了“漳州工农运动讲习班”，招收一批优秀男女青年学员。女共产党员谢志坚，还亲自给学员上课，号召工人组织起来为改善待遇、提高工资而进行斗争；她与学员一起参加农民打倒恶霸兰汝权的斗争，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进行文化侵略的“非基运动”。

福建妇女十分关心台湾的姐妹们。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漳州妇女解放协会致信台湾妇女，号召台湾姐妹起来斗争。信中说：“亲爱的台湾姐妹们啊！在现代二十世纪的妇女解放的声浪已经布满天下了，我们应该要起来做共同的工作，解放自身的痛苦，不能躺在沉醉梦中过着无意味的生活，我们被压迫的妇女们呵！我们不是要斩断束缚我们的锁链吗？我们不是要挽回我们应当享受的权利吗？我们不是要和压迫我们的狞鬼做死打得它无容身之地吗？台湾亲爱的太太、姑娘、小姐啊！女学生啊！教职员呵，凡有同志的姐妹们呵，快起来努力吧，奋斗吧，追求我们的理想实现罢！我们要一致团结起来，发挥我们的革

命精神，而提倡妇女解放运动，又须贯彻始终，促其在最短期间成功，这是我们的急务，又是我们所深望的。谨以姐妹之谊，谨陈数语互相勉励，并祝你们平安”。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蒋介石在南京建立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府。它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实行法西斯军事独裁，白色恐怖一时笼罩全国。

福建同样处在腥风血雨之中。盘踞福建各地的军阀先后在福州、厦门、龙岩等地发动了反革命政变，进行“清党”运动，用武力解散工会、农会、妇女解放协会等革命团体，许多优秀共产党员英勇牺牲，福建的杰出女共产党员余玉贞也惨遭杀害。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革命的烈火是扑不灭的。

一九二七秋，党举行了“八一”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召开了“八七”会议，同年冬举行了广州起义；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向井冈山进军，创建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井冈山根据地的建立，犹如一盏明灯，在黑暗中划破长空，照亮了中国人民前进的征程。

福建革命形势在全国革命形势的鼓舞与推动下，党组织迅速地得到了恢复与组建。福建妇女运动与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一样又蓬勃开展起来。

一九二八年，闽西、闽北、闽南等地相继爆发了农民武装暴动。广大妇女积极地投入了斗争的洪流，与男同志一样，拿起镰刀、斧头，扛起大刀、长矛，表现得十分勇敢顽强。中国共产党闽西“一大”决议案明确指出，妇女在革命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1)做侦探；(2)任交通；(3)做宣传工作；(4)参加斗争；(5)做士兵运动；(6)料理家务代理为革命服务的丈夫；(7)守卫放哨；(8)煮茶饭；(9)运输；(10)慰劳；(11)做男子能做到的一切工作。

这一时期，福建各地涌现了一批妇女运动积极分子，闽西地区的唐义贞、吴富莲、李兰英、兰四妹、范乐春、张锦辉、江满娘、张溪兜等；闽北地区的吴静涛、翁玉兰、赖绍凤、黄贵姬、李绍门等；闽东地区的施月珠（又名施月姿）、邱妹妹；福州地区的赖月华；厦门市的张桂香等；闽南地区的陈素兰（即骆萍）、谢志坚、余佩皋等。她们之中，有的在党团工会中担任工作；有的担任各级妇联领导；有的是红军游击队联络员、宣传员；有的是游击队接头户；有的在革命报刊当记者、编辑；有的是红军中指战员。其中，永定的张锦辉事迹尤为感人，在人民群众中广为传颂。

一九〇一年，张锦辉出生在一个贫苦农民家庭，年仅十三岁便参加了张鼎丞、陈正、曾牧村等领导的永定金沙暴动。她用山歌作为战斗的武器，人们都称她为“红色小歌仙”。一九三〇年，她参加了共青团，工作更积极了，热情地搞宣传工作，她随同村里的苏维埃主席到西洋坪，用山歌宣传党的土地革命政策，不幸被反动民团抓去，敌人严刑拷打，要她说出张鼎丞和红军去向及有关党团的情况，她一言不发，反而用山歌大骂敌人。敌人采用软硬兼施办法都无可奈何，最后把她押至峰市天后宫杀害。临刑前，被迫到刑场上的乡亲们无不落泪，张锦辉用微笑和慷慨的就义诗回答群众的同情和期望，痛击国民党反动派：

“唔怕死来唔怕生，天大事情妹敢当，一心革命为穷人，阿妹敢去上刀山。”“扛起红旗呼呼响，工农红军有力量，共产党万年走天下，反动派总是不久长。”“穷苦工农并士兵，希望大家要齐心，打倒军阀国民党，何愁天下唔太平。”

这一时期的福建妇女运动，虽然人数不多，范围还不够广泛，但她们已经开始从封建礼教的牢笼里，从国民党

的白色恐怖中勇敢地冲杀出来，与敌人展开了英勇的斗争。她们与各阶层人民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逐渐汇合成一股革命的洪流。到了一九二九年红四军入闽期间，这股革命洪流终于汹涌澎湃地发展起来，掀起了福建革命斗争和福建妇女解放运动的新高潮。

在這裏，我們可以說，一個國家的社會問題，就是一個民族的問題。